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5925号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正生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正生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海正生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正生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正生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正生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66.9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68元，共计募集资金84,516.7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尾款6,683.92万元（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7,183.92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7,832.8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246.71万元（不含税），以及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的500.00万元（不含税）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75,086.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09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45,167,543.5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4,306,379.88
二、募集资金净额	750,861,163.6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45,627,342.84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3,349,347.08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503.1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3,778,993.7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5,660,964.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五个募集资金专户、一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361081513085	3,571,043.71	使用中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355881519528	20,619.56	使用中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358120100100228754	109,407,323.08	使用中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3305016635000999998	2,262,230.47	使用中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81040078801600000778	399,747.63	使用中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33050266350000899999		使用中
合 计			115,660,964.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引入聚乳酸连续聚合中试装置、核磁共振波谱仪等先进的试验和检测设备，并配套购置研发事务管理软件等先进的软件设备，建立乳酸生物发酵与合成实验室、聚乳酸合成工艺开发实验室、聚乳酸共混与复合改性实验室等高端实验室，加强公司对聚乳酸工艺技术和制品的研发力度。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2 亿元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4/5/28	2025/5/28	2024/5/28
1.9 亿元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5/4/11	2026/4/10	2025/4/11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项目实施方式及投入金额变更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同时综合考虑近年宏观环境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主动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的实施方式，将该募投项目 2 条生产线调整为分两期实施，每期为 1 条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生产线，其中，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为 85,362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73,586.12 万元；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为 38,414 万元，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解决。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后续安排进行审慎研究，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投入金额，将前述两幢建筑物的投入金额 9,287.37 万元调至二期项目。调整后，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投入均各自包含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相应土建、装修及设备、安装投入。

经上述两次变更，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的总投资额及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	-----	-----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一期	二期
产能情况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	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	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
项目总投资	123,776	76,075	47,701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3,586.12	64,298.75	9,287.37
主要建设内容	厂房建设、设备购置	厂房建设、设备购置	厂房建设、设备购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8 月 1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75,086.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34.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897.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一期)	生产建设	是	73,586.12	64,298.75	64,298.75	12,334.93	60,415.64	-3,883.11	93.96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二期)	生产建设	是		9,287.37	9,287.37		6,482.03	-2,805.34	69.79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75,086.12	75,086.12	75,086.12	12,334.93	66,897.67	-8,188.45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p> <p>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基于“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拟调整为分期实施，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以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从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出发，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项目竣工时间，其中“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5年3月前，“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6年9月前。</p> <p>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近年宏观环境、政策实际执行力度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主动放缓了产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项目竣工时间，其中“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前，“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8年12月前。</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已竣工，尚处于投料试产阶段。</p> <p>(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由于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公司在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公司管理层结合内外部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完成时间，调整后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8年12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2022年9月1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070.80万元，经2022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已竣工，尚处于投料试产阶段；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项目预计竣工时间 2028 年 12 月，项目预计竣工时间是指项目竣工并完成投料试产(以提交试生产报告时间为准)。从项目竣工并投料试产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般需要 3-6 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附件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5/1/2	2025/5/20	2025/5/20		1.50%或 2.40%	108.89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6	2025/3/7	2025/3/7		1.30%或 2.25%	3.72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6	2025/4/7	2025/4/7		1.30%或 2.25%	16.8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	2025/1/27	2025/4/29	2025/4/29		0.7%-1.85%	1.63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4/10	2025/4/30	2025/4/30		1.30%或 2.25%	4.93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5/7	2025/5/29	2025/5/29		1.30%或 2.05%	4.94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	2025/5/16	2025/11/17	2025/11/17		0.7%-1.85%	1.24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单位存单发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5/6/4	2028/3/31	2025/12/26		2.15%	60.38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6/5	2025/6/30	2025/6/30		1.0%或1.90%	9.11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7/11	2025/7/31	2025/7/31		1.0%或1.75%	6.71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8/6	2025/8/29	2025/8/29		1.0%或1.75%	7.72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9/1	2025/9/30	2025/9/30		1.0%或1.65%	3.93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	2025/9/29	2025/10/6	2025/10/6		0.75%	0.44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800.00	2025/9/30	2025/10/9	2025/10/9		0.65%	0.46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10/9	2025/10/30	2025/10/30		1.0%或1.70%	3.91

附件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8 月 11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一期)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生产建设	海创达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64,298.75	64,298.75	12,334.93	60,415.64	93.96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3-11	2025-4-11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二期)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生产建设	海创达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9,287.37	9,287.37		6,482.03	69.79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3-11	2025-4-11
合计					73,586.12	73,586.12	12,334.93	66,897.67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一期、二期) 投入金额。</p> <p>“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虽分两期实施，但整个项目土建部分正常推进。截至 2024 年年末，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土建工程基本完成，一期年产 7.5 万吨聚乳酸生产线设备正在安装中。前次调整时，考虑项目整体土建均正常推进，因此划分方法为将项目整体土建、装修及第一条 7.5 万吨生产线设备购置作为一期，第二条 7.5 万吨生产线的设备购置作为二期。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后续安排进行审慎研究讨论，确定聚乳酸 2 号车间及综合办公楼在 2025 年 12 月前不会进行设备购置、安装及办公楼的装修。</p>													

	<p>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变更将前述两幢建筑物的投入金额 9,287.37 万元调至二期项目，调整后，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投入均各自包含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相应土建、装修及设备、安装投入。</p> <p>其中，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为 76,075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64,298.75 万元；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为 47,701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 9,287.37 万元。</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基于“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拟调整为分期实施，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以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从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出发，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项目竣工时间，其中“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3 月前，“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9 月前。</p> <p>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近年宏观环境、政策实际执行力度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主动放缓了产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项目竣工时间，其中“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前，“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前。</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已竣工，尚处于投料试产阶段。</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注]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已竣工，尚处于投料试产阶段；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项目预计竣工时间 2028 年 12 月，项目预计竣工时间是指项目竣工并完成投料试产（以提交试生产报告时间为准）。从项目竣工并投料试产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般需要 3-6 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